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4(h)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国家报告

### 国家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1条第1款规定，各缔约方均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实施《公约》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
2. 缔约方大会在MC-1/8号决定中商定了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时间和格式。完整报告格式包含缔约方每四年应答复一次的43个问题，简短报告则包含4个问题（在完整报告格式中用\*号标记），每两年答复一次。报告格式A部分要求提供缔约方和回答问题者的信息，B部分列出有关问题；除此之外，报告格式还包括：C部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会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D部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就报告格式和可能改进之处发表意见；E部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根据意愿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意见。根据同一决定，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利用届时已有的信息提交第一批两年一次的简短报告（下称“简短报告”）。
3. 作为简短报告的一部分，要求缔约方答复的完整报告格式中的四个问题涉及汞的供应、贸易和处置，特别是《公约》的第3条（汞供应来源和贸易）和第11条（汞废物），具体如下：

(a) 关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时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的问题  
3.1(c)；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1年10月13日重发。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 (b) 关于每处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问题 3.3 (a)；
- (c) 关于报告期间从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出口汞的问题 3.5；
- (d) 关于是否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的问题 11.2。

4.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为开展以下工作提供了第一个机会：(a) 审查缔约方履行第 21 条报告义务的情况；(b) 根据第 23 条第 5 (c) 款审查和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c) 根据缔约方使用 MC-1/8 号决定通过的报告格式的经验，评估报告格式是否足够明确或可否加以改进，以确保国家报告提供缔约方大会履行不断审查和评估《公约》执行情况的义务所需要的信息。

## 二、 涵盖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间的第一批简短报告的提交情况

5. 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个报告期内属于公约缔约方的 114 个缔约方中，<sup>1</sup> 有 63 个缔约方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了内容完整的报告，另有 39 个缔约方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了报告。<sup>2</sup> 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114 个缔约方中已有 102 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个报告期的报告提交率共计 89%。

6. 提交了内容完整的第一个报告期报告的缔约方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含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赞比亚。

7. 按区域划分，提交报告的为非洲国家组的 31 个缔约方中的 28 个（90%）；26 个亚太国家缔约方中的 20 个（77%）；所有 13 个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100%）；2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中的 21 个（91%）；21 个西欧

<sup>1</sup>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16 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大韩民国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存了文书，赤道几内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存了文书。由于《公约》是在交存文书 90 天后生效，大韩民国和赤道几内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还不是缔约方，因此无需在该日提交简短报告。

<sup>2</sup> 在提交电子报告的网络平台上，提交日期是自动生成的。在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报告时，电子邮件上的日期即为提交日期。秘书处在检查并核实报告的完整性后便确认这些提交日期。

和其他国家缔约方中的 20 个（95%）。秘书处收到的所有完整报告均已公布于公约网站。

8. 此外，秘书处还收到了四份内容不完整的报告（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耳他和多哥），目前正在等待相关国家联络人的进一步反馈，以便将有关报告作为完整报告存档。

9. 这意味着，在 114 个应提交第一个报告期报告的缔约方中，有 8 个缔约方还没有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即：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斯威士兰、加纳、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帕劳和巴勒斯坦国。

10. 两个缔约方（希腊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秘书处提交了第一个报告期的简短报告，虽然它们是在第一个报告期结束后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和 10 月成为公约缔约方的。虽然秘书处审查了上述不完整报告和增加的这两份报告，但没有将这些报告中的答复列入秘书处关于第一个报告期的报告。

11. 2019 年 4 月，执行秘书提醒缔约方注意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提交第一批简短报告的截止日期。2019 年 11 月，秘书处邀请缔约方用在线报告平台提交报告；各国的联络人在输入密码后即可登录平台。共有 87 个缔约方（85%）用在线平台提交报告，15 个缔约方用电子邮件提交报告。

12. 为协助缔约方收集信息以编写第一批简短报告，秘书处于 2019 年编写了一套关于在简短报告中要回答的四个问题的常见问题。秘书处还从 2019 年 10 月起，专门与缔约方定期开展外联和后续活动，包括通报情况、召开网络培训会议和直接提供帮助，以协助它们提交简短报告。

### 三、 第一批简短报告中的信息

13. 秘书处审查了对简短报告四个问题所作答复中的信息。下文列出了对每个问题所作答复的总数和总体结论。本文件附件二中有答复的更多细节。

#### A. 第 3 条：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14. 关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时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的问题 3.1 行文如下：

**问题 3.1：** 在《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第 3 款）

是

否

如是，请说明：

(c) \*开采总量\_\_\_\_\_公吨/年

15. 关于缔约方对问题 3.1 的答复：

(a) 两个缔约方答复“是”，即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其领土范围内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

(b) 100 个缔约方答复“否”，即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其领土范围内没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

16. 关于对问题 3.1 的答复，秘书处有以下几点意见：

(a) 它注意到，有四个缔约方最初对“原生矿”一词理解有误，认为它包括生产不属于汞的其他原生金属的矿，或除原生产品外还可能生产汞作为副产品的矿山。在秘书处同这些缔约方进行后续接触后，填写的信息得到了更正。此外，一个缔约方误解了这一问题，认为它是指需要报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情况。在秘书处同该缔约方进行后续接触后，填写的信息也得到了更正。

(b) 秘书处在审查了关于正在开采的原生矿的答复后指出，无法推断报告期间每年开采的汞的总量，因为有一个缔约方报告的是开采出的含汞矿石的数量。由于报告中使用的计量单位不同，秘书处无法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正在开采的原生矿生产的汞的数据分析。

17. 总之，在报告期间，只有两个缔约方报告称，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它们有正在运营的原生汞矿。尽管有几个缔约方在答复这一涉及“原生矿开采”定义（由《公约》第2条第2(i)款界定）的问题时遇到了困难，但主要问题是无法确定“开采总量”指的是所获汞的数量还是所挖出矿石的数量。因此，有必要澄清用哪个度量单位来报告“开采总量”，以便对报告的数量进行有意义的分析。

18. 关于每处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问题3.3行文如下：

**问题 3.3：**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的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第5款）

是

否

(a) \*若缔约方对上述问题3.3回答“是”：

(一) 请附上贵国努力的结果或说明可在互联网上查阅之处，除非上一轮报告后没有变动。

(二) 补充：请提供诸如关于来自此类库存和来源的汞的使用或处置的相关信息。

19. 关于缔约方对问题3.3的答复：

(a) 共有45个缔约方答复“是”，即它们已努力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b) 还要求答复“是”的缔约方附上其努力的结果，或说明是否可在互联网上查阅这些结果。在对问题3.3答“是”的45个缔约方中，有33个缔约方附上了其努力的结果，8个缔约方附上或提供了其他资料，5个缔约方没有提交任何关于其努力结果的资料。

(c) 57个缔约方答复“否”，即它们没有努力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20. 关于对问题3.3的答复，秘书处有以下几点意见：

(a) 它注意到，虽然45个缔约方报告称，它们已努力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的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并有33个缔约方提交了其努力的结果，但8个缔约方提交了关于

其努力的其他资料而不是结果，同时有 5 个缔约方没有提交任何结果。目前不清楚其余努力的情况如何。这些努力是否还在进行，有关缔约方还有待报告结果？这些努力是否已无果而终？或有关努力是否并未在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发现数量超过相应阈值的库存和来源？报告格式没有提示缔约方就此提供更多细节。

(b) 此外，尽管有 45 个缔约方报告称它们已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且 33 个缔约方附上了它们的结果，但秘书处注意到，总的来说，提交的结果未能均衡概述缔约方各自努力的结果，也未能体现全球库存和来源的完整状况。虽然秘书处可以汇总在第一批简短报告中提交的结果，但不能认为由此获得的总数可以有意义地概括全球现有的库存。

(c) 秘书处在审查所附缔约方努力成果时注意到若干要点。7 个缔约方报告的库存或来源超过了阈值。其中一个缔约方的库存由政府持有，不能用于商业。两个缔约方表示，它们国家没有可以用来确定是否有超过阈值的库存或来源的报告规定。若干缔约方表示，在提交报告时，可提供相关信息的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报告尚未定稿。

(d) 补充问题 (a) (二)还要求对问题 3.3 答复“是”的缔约方提供相关信息，例如关于来自这些库存和来源的汞的使用或处置的信息。对补充问题的答复又提供了各种补充信息，包括位于一个缔约方领土范围内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可能暂时超过 50 公吨。这些汞和汞化合物库存据称来自含汞或汞化合物的物体或物质。还有一个缔约方报告说，一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回收了汞。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将对产生的多余的汞和汞废物进行处置，包括灯塔照明技术升级产生的汞废物。

(e) 应指出，从一些答复来看，缔约方可能还不确定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是一项一次性义务、一个持久性承诺，还是一个有时限的承诺。在这一问题上缺乏明确性，可能会削弱秘书处采用有意义的方式长期适当跟踪和汇总关于库存和来源的信息、以便与缔约方大会分享这些信息的能力。

(f) 此外，关于答复“否”，即缔约方没有努力逐个查明其领土范围内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还不清楚答“否”是既指库存又指来源，或只指库存，还是只指来源。

21. 总之，在对是否努力查明高于相应阈值的库存和来源答复了“是”的缔约方中，有 70%以不同的形式提供了努力结果。秘书处指出，即便收到了后续提供的结果，也不一定能通过汇总有关信息来估算出缔约方在其领土范围内持有的总库存量和汞供应的来源。虽然没有要求缔约方解释为什么没有根据第 3 条第 5 (a)款采取措施，但从收到的答复中显然可以看出，一些缔约方缺乏有利于采取此类措施的国内报告安排。尽管缔约方大会在有关汞供应来源和贸易的指导意义的 MC-1/2 号决定中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意见，说明如何确定一个缔约方是否持有超过 50 公吨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并如何确定它是否有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但在国家层面上，在收集这一信息时对指导意见的理解和应用可能有所欠缺。因此，在报告格式中作进一步澄清可能有所裨益。

22. 关于在报告期间从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出口汞的问题 3.5 行文如下：

**问题 3.5:** \*在报告期间, 对于来自缔约方领土范围内的所有汞出口, 缔约方是否均根据第 3 条得到同意或以一般性同意通知为依据, 包括从进口汞的非缔约方收到的任何所规定的进口证书。(第 6 款、第 7 款)

- 是, 向缔约方出口
- 是, 向非缔约方出口
- 否

**若是,**

(a) 且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同意表格的副本, 则无须提交进一步信息。

若缔约方尚未提供过这类副本, 则建议其提交副本。

或者, 请提供其他适当信息, 表明已满足第 3 条第 6 款的相关要求。

补充: 请提供关于所出口的汞使用情况的信息。

(b) 若出口的依据是根据第 3 条第 7 款收到的一般性通知, 请说明出口总额(若有)和一般性通知中涉及用途的任何规定或条件。

23. 关于缔约方对问题 3.5 的答复:

(a) 94 个缔约方答复“否”, 即在报告期间内, 对于来自其领土范围内的所有汞出口, 它们并非都根据第 3 条得到同意或以一般性同意通知为依据, 包括没有从进口汞的非缔约方收到任何所规定的进口证书。

(b) 8 个缔约方答复“是, 向缔约方出口”和(或)“是, 向非缔约方出口”。

(c) 在这 8 个缔约方中, 有 7 个缔约方答复说“是, 向缔约方出口”, 即在报告期间内, 对于来自其领土范围内的所有针对另一个公约缔约方的汞出口, 它们均已根据第 3 条得到同意或以一般性同意通知为依据。

(d) 在这 8 个缔约方中, 有 5 个缔约方答复“是, 向非缔约方出口”, 即在报告期间内, 对于来自其领土范围内的所有针对一个非缔约方的汞出口, 它们均已根据第 3 条得到同意或以一般性同意通知为依据, 包括从进口汞的非缔约方收到的任何所规定的进口证书。

(e) 应指出, 在答复“是, 向缔约方出口”和(或)“是, 向非缔约方出口”(即对于来自其领土范围内的汞出口, 它们已得到同意或以一般性同意通知为依据)的 8 个缔约方中, 没有一个按照缔约方大会 MC-1/2 号决定的建议, 向秘书处发送了同意表格的副本。<sup>3</sup> 直到提交国家报告时, 报告格式提示缔约方如尚未向秘书处提交表示其获得同意的表格副本, 则需要提交, 才有一个缔约方提交了表格 A 的副本, 另一个缔约方提交了表格 B 的副本。

(f) 此外, 一个缔约方表示, 它正准备向秘书处提交同意表格副本, 但对机密商业数据的后续使用表示关切。另一个缔约方表示, 它有所有它出口目

<sup>3</sup>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 MC-1/2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第 3 条的指导意见, 特别是关于汞和汞化合物库存、汞供应来源以及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出口汞的第 5 (a)、第 6 和第 8 款。指导意见载于 UNEP/MC/COP.1/5 号文件附件二至四, 内有四个表格, 用于表示同意第 3 条规定的汞贸易: 表格 A, 供缔约方对汞进口出具书面同意; 表格 B, 供非缔约方对汞进口出具书面同意; 表格 C, 供非缔约方对拟向某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作出证明(必要时与表格 A 和表格 D 一起使用); 表格 D, 用于同意进口汞的一般性通知。

的地国家的同意表格。一个缔约方报告说，它收到了所有同意表格，并编写了一份单独的文件，列出了它的出口目的地国家、收到书面同意的日期、汞的数量、用途和其他数据。另一个缔约方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表明向哪些国家出口了汞以及汞的用途。

(g) 最后，如果缔约方答“是”，且出口是根据第 3 条第 7 款，以一般性通知为依据的，则要求它们表明出口总量（如有）以及一般性通知中涉及用途的任何相关条款或条件。在答复“是，向缔约方出口”或“是，向非缔约方出口”的 8 个缔约方中，只有一个缔约方报告称其出口是以一般性通知为依据的。该缔约方提供了出口总量和汞用途的相关信息。

24. 关于对问题 3.5 的答复，秘书处有以下几点意见：

(a) 该问题涉及汞的出口，这包括汞和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包括汞的合金），其中汞的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它与汞化合物、添汞产品或汞废物的出口无关。如果缔约方不从其领土范围内出口汞，就不需要就出口汞征得同意，可以进入下一个问题。

(b) 虽然就报告期间对问题 3.5 的答复表明汞的贸易有限，但不清楚是否充分收集了所有相关信息，以便跟踪第 3 条第 6 和第 7 款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

(c) 虽然有 8 个缔约方表示“是，向缔约方出口”和（或）“是，向非缔约方出口”，但由于只有一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表格 A 的副本和只有一个缔约方提交了表格 B 的副本，严格来说，8 个缔约方中只有 2 个缔约方遵守了第 3 条关于汞出口的规定。

(d) 虽然 3 个缔约方在不同的文件中提交了关于所得同意的补充信息，但有关文件提供的信息并不等同于表格 A 和表格 B 中的信息。因此，秘书处不清楚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第 3 条第 6 款的相关要求。

(e) 秘书处指出，如果没有表格 A 或表格 B 的副本和（或）其他适当信息显示第 3 条第 6 款的相关要求已得到满足，那么它追踪汞流动的信息（目的地、数量、用途）的能力是有限的。这会影响到与缔约方大会分享的信息的质量。

(f) 简短报告未表明缔约方为什么没有向秘书处提供缔约方大会 MC-1/2 号决定通过的指导意见和报告格式均要求提供的信息。

(g) 缔约方可能出于商业机密方面的担心而不愿意提供同意表格副本。然而，秘书处可以借鉴其他文书的经验教训，审查、评估和提出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必要信息的方式，以便在信息公开之前删除提及商业机密的内容。

(h) 秘书处注意到，根据缔约方在简短报告中发表的一些评论，它们未从其领土范围内出口汞，因此不需要征得同意。它们应能对这个问题答复“否”，然后进入下一个问题。如果再增加一个可能的答案和打勾的方框，对那些在报告期间没有出口汞的缔约方和那些可能出口汞但未获得同意的缔约方（如有）进行区分，将会提高表格的清晰度，并便于跟踪后者。

(i) 最后，一个缔约方称它出口汞是为了进行最后处置。事实上，这应根据第 11 条而不是根据第 3 条进行报告。

25. 总之，答复表明汞的贸易有限，因为只有 8 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根据第 3 条获得了出口同意。然而，没有得到同意表格或适当的信息来证实第 3 条

第 6 款的相关要求已得到满足，就无法确定贸易量，也无法确定汞的交易目的。最后，可以列入一个允许缔约方对任何出口情况均答“否”的选项，以改进报告格式。

## B. 第 11 条：汞废物

26. 关于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的问题 11.2 行文如下：

**问题 11.2：** \*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是否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如有相关信息，报告期间有多少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进行了最后处置？请具体说明最后处置操作的方法。

27. 关于对问题 11.2 的答复：

(a) 21 个缔约方答复“是”，即它们领土范围内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

(b) 79 个缔约方答复“否”，即它们领土范围内没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组成的废物的设施。

(c) 2 个缔约方答复“不清楚”它们领土范围内是否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

(d) 一些缔约方指出，《水俣公约》没有具体规定最后处置要求。

(e) 要求答复“是”的缔约方报告在报告期间有多少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得到最后处置，并具体说明进行最后处置操作的方法。有 4 个缔约方就最后处置的数量和方法作出了答复。

28. 关于对问题 11.2 的答复，秘书处有以下几点意见：

(a) 问题 11.2 只涉及用于最后处置含有汞或汞化合物的废物的设施，但有几份答复提到含有汞或汞化合物的废物或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缔约方大会在 MC-3/5 号决定中决定，该决定附件表 1 所列的废物应被视为第 11 条第 2 (b) 款所述的汞废物。

(b) 从提交的答复来看，还不能肯定地说，所有答复“是”的缔约方确实在其领土范围内有最后处置含汞或汞化合物的废物的设施。

(c) 缔约方对“最后处置”一词有不同的解释。一些缔约方承认，他们的处置方法是不可持续的。如上所述，虽然《公约》案文中没有“最后处置”一词，但第 11 条第 3 款提到了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制定的对汞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sup>4</sup> 一个设施要被视为用于最后处置含有汞或汞化合物的废物的设施，就必须采用这套准则提出的技术。准则阐述了采用稳定和固化工艺进行的物理化学处理，以达到处置设施的验收

<sup>4</sup> 见 UNEP/CHW.15/6/Add.6 号文件，内有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最新技术准则草案。



标准。关于最后处置操作，技术准则说明了用特别设计的填埋场和以永久储存（地下设施）来进行处置的方法，同时采取措施防止经稳定处理的化合物发生释放和甲基化，预防火灾和进行长期监测。

29. 总之，有关答复清楚表明，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对含汞或汞化合物的废物或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而不是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进行处置的情况。此外，缔约方还报告了一些按《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不太可能认为适当的处置方法。根据这些答复，可进行最后处置的设施显然不多。

### C. 对报告格式 C、D 和 E 部分的答复

30. 本文件附件二概述了对报告格式其余部分的答复。在 C 部分中，50 个缔约方对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了意见；在 D 部分中，24 个缔约方对报告格式和可能作出的改进发表了意见；在 E 部分中，24 个缔约方借此机会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条款发表了补充意见。

31. 在 C 部分中，答复者报告了缺乏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等挑战，以及需要加强法律和机构能力。提到的其他问题包括：需要管理汞的非法贸易；涉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贸易；汞替代品的缺失。答复者还指出，他们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挑战是缺乏添汞产品的无汞替代品的信息和得不到这类替代品。答复者还指出，其领土范围内缺乏最后处置设施也是一个挑战。

32. 在 D 部分中，缔约方认为报告格式适当、充分和便于使用。其中几个缔约方建议增加便于保存报告的功能。此外，秘书处还发现并纠正了阿拉伯文格式中的一个问题。

33. 在 E 部分中，几个缔约方对其在报告格式其他地方所作的答复作出了澄清，特别是涉及关于同意汞出口的问题 3.5 的内容。

## 四、秘书处对第一批简短报告中的答复的总体意见

34. 虽然报告期间的报告提交率很高，缔约方作出的努力值得赞扬，但对报告中的答复进行的审阅表明，缔约方在回答这四个问题时遇到了一些困难。

35. 一些问题的措辞致使答复不够明晰。因此，对长期跟踪答复和对答复进行有意义的分析的可能性有限。这些问题最好由缔约方大会来解决，以便能够在其后的报告期提交更为明晰的报告。需要澄清的问题包括：

(a) 关于问题 3.1，报告“总量”依据是什么，以及它是获得的汞的总量还是开采出的含汞矿石的总量；

(b) 关于问题 3.3，第 3 条第 5 款规定的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的义务是一项一次性工作还是一项也应在今后的报告周期中报告的持续性工作；

(c) 关于问题 3.5，需要让缔约方可以在格式中表明它们没有出口汞；

(d) 关于问题 11.2，需要更清楚地阐明“最后处置”一词。

36. 关于问题 3.3，一些缔约方表示，它们目前还不能报告所作努力的情况，因为它们还在等待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报告的完成。这些评估报告的现状和有目前似乎存在差异，因此，它们协助提交关于这一义务的报告的潜在用处也有所差异。鉴于不久就要提交完整报告，尽快完成剩余的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报告会有帮助。

37. 缔约方大会无法通过对问题 3.5 的答复来总体了解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汞贸易的数量，也无法确定第 3 条的规定是否得到了遵守。由于缔约方大会无法获得有关同意表格，因此难以证实贸易是按《公约》的规定进行的，也难以跟踪与了解正在交易的汞的流动情况和数量。

38. 关于贸易的另一个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在汞再出口和在经营自由贸易区的情况下，跟踪和管理关于汞通过其领土过境获得的同意会面临挑战。

39. 还指出了一点，即在报告格式 A 部分中，缔约方应注明《公约》对其生效的日期，但有 4 个缔约方未报告对其生效的日期，11 个缔约方报告的日期不正确。在简短报告中，唯一要根据生效日期提交报告的是第 3 条下的问题 1 (c)，即要求缔约方报告《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就有的原生矿生产的汞的数量。然而，对于完整报告而言，生效日期问题更为重要。《公约》中有 17 项条款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的日期相关，报告格式中有 13 个相关问题。因此，缔约方必须知道《公约》对其生效的正确日期。

40. 缔约方大会在 MC-3/13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完整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草案，以澄清要求提供的信息。正在将该指导意见草案提供给缔约方（在 UNEP/MC/COP.4/17 号文件中），以临时用于协助其编写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完整国家报告（这些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正在将指导意见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供其审议和酌情通过。

## 五、 建议采取的行动

41.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本说明载列的秘书处关于已提交的第一个报告期简短报告的概述，并考虑：(a) 澄清第 35 段提出的问题；(b) 提出更好地根据问题 3.5 提供同意表格和佐证资料的方法；(c) 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本文件附件一所述的决定。

## 附件一

## 决定草案 MC-4/[--]: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1 条提交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欢迎缔约方编写的第一个报告期简短报告做到了提交率高、提交及时和内容完整，

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协助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使用在线报告平台，又注意到有许多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报告已完成并提交给秘书处上传网站，认识到国家报告中传递的信息清楚明了的重要性，

1. 鼓励缔约方在下一个报告期再次实现高报告率；
2. 对本决定附录中的报告格式作出澄清，并请秘书处在报告格式中和在线报告平台上体现这一澄清；
3. 请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5 款继续努力逐个查明汞的库存和来源；
4. 回顾已获同意向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出口汞的缔约方有义务向秘书处提交同意表格副本，或提供其他适当信息表明已满足《公约》第 3 条第 6 款的相关要求；
5. 鼓励正在编写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报告的缔约方尽快予以完成，以便为执行措施和国家报告工作提供支持；
6. 请秘书处：
  - (a) 根据缔约方完成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的第一批完整报告的经验，查明报告格式中任何可能使缔约方难以答复的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相关的澄清；
  - (b) 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附录

1. 关于问题 3.1，报告“总量”的依据是**汞**的开采总量。为明晰起见，在 (c) 项的“开采总量”前插入“汞的”二字。

**问题 3.1:** 在《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第 3 款）

- 是  
 否

如是，请说明：

(c) \*开采总量 \_\_\_\_\_ 公吨/年

2. 关于问题 3.5，为了让缔约方表明它们没有出口汞，将在现有的“否”下面增加一个方框，允许缔约方表明“否，未出口”。

**问题 3.5:** \*在报告期间，对于来自缔约方领土范围内的所有汞出口，缔约方是否均根据第 3 条得到同意或以一般性同意通知为依据，包括从进口汞的非缔约方收到的任何所规定的进口证书？（第 6 款、第 7 款）

- 是，向缔约方出口
- 是，向非缔约方出口
- 否

**若是 .....**

3. 关于问题 11.2，由于《水俣公约》没有“最后处置”的定义，缔约方不妨参考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制定的，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提供的定义。

## 附件二

## 对收到的第一个报告期（2017年8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第一批简短国家报告四个问题中每个问题的答复详情

### A. 第3条：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 关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时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的问题 3.1

**问题 3.1:** 在《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第3款）

- 是  
 否

如是，请说明：

(c) \*开采总量 \_\_\_\_\_ 公吨/年

对问题 3.1 的答复	
2 个缔约方答复“是”	100 个缔约方答复“否”
中国和墨西哥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赞比亚
缔约方	开采总量 _____ 公吨/年
中国	2017 年开采矿石 85 000 公吨 2018 年开采矿石 144 500 公吨 未录入 2019 年数量
墨西哥	2017 年开采汞 805 公吨 未录入 2018 年和 2019 年数量

缔约方就问题 3.1 (c)提供的补充资料或发表的意见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表示, 该国领土范围内没有正在运营的汞矿, 但存在可能属于汞来源的矿场, 需要密切监督, 以防止它们被用于进行非法开采和其他活动。
墨西哥	墨西哥报告说, 它有四个进行开采的矿, 在《公约》对该国生效前就获得批准。授予的采矿特许权 2020 年底到期。

### 关于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源的问题 3.3

**问题 3.3 :**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 以及每年出产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第 5 款)

- 是  
 否

(a) \*若缔约方对上述问题 3.3 回答是:

(一) 请附上贵国努力的结果或说明可在互联网上查阅之处, 除非上一轮报告后没有变动。

(二) 补充: 请提供诸如关于来自此类库存和来源的汞的使用或处置的相关信息。

对问题 3.3 的答复	
45 个缔约方答复“是”	57 个缔约方答复“否”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含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卢旺达、圣卢西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	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关于问题 3.3 (a) (一), 在答复“是”的 45 个缔约方中, 有 33 个缔约方附上了其努力的结果或说明了可在互联网上查阅之处	关于问题 3.3 (a) (一), 在答复“是”的 45 个缔约方中, 有 5 个缔约方没有提交任何关于其努力结果的资料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斯洛文尼亚、圣卢西亚、瑞典、瑞士、泰国、美国	博茨瓦纳、捷克、法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
关于问题 3.3 (a) (一), 在答复“是”的 45 个缔约方中, 有 8 个缔约方提交了介绍其努力的其他资料, 例如法律或最新情况	
中国、哥伦比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卢旺达、新加坡和南非	

<b>对“问题 3.3 (a) (一): 缔约方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的结果”的一些答复</b>	
阿根廷	阿根廷报告说, 其管辖范围内的两个贵金属矿 2018 年作为副产品分别生产了 400 公吨和 2.7 公吨汞。
德国	德国在回收设施中发现两个存量 50 公吨以上的汞库存。2018 年时, 一个设施库存了 135 公吨, 第二个设施库存了 751 公吨。
荷兰	荷兰报告说, 一个使用汞的设施已于 2019 年停止运行。该设施的所有汞和汞废物都被视为废物, 并被送往德国永久储存。
挪威	挪威利用指导文件作出系统的努力。挪威确定其领土范围内没有可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供应来源 (包括开采汞和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美国	美国报告它有两个汞库存, 都属于政府; 由于美国禁止出口, 这两个库存的汞都不能在美国或全球销售。美国还报告说, 它为此作出努力, 着手开设一个长期储存设施。美国还报告了它的清点工具和报告机制, 这些工具和机制能让它定期查证汞的所有相关信息。

<b>对“问题 3.3 (a) (二) 补充: 请提供诸如关于来自此类库存和来源汞的使用或处置的相关信息”的一些答复</b>	
阿根廷	阿根廷生产的元素汞是一种副产品。这些汞必须出口进行处置。为此, 将元素汞出口到瑞士进行稳定处理, 并转化为硫化汞, 然后运往德国进行最后处置。
欧洲联盟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汞的 (EU) 2017/85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1 款, 第 11 条(a)项 (氯碱工业)、(b)项 (天然气净化) 和(c)项 (有色金属采矿和冶炼作业) 提及的行业部门的经济经营者应每年向相关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发送以下资料: (a) 每个设施中储存的汞废物总量数据; (b) 送到进行以下作业的各个设施的汞废物总量数据: 汞废物的临时储存、转化和固化 (如适用), 或经过转化和固化 (如适用) 后的汞废物的永久储存; (c) (b) 项所述每个设施的地点和联系方式; (d) 临时储存汞废物设施的经营者按照条例第 14 条第 1 款提供的证书副本; (e) 对汞废物进行转化和固化 (如适用) 处理的设施的经营者按照条例第 14 条第 2 款提供的证书副本; (f) 永久储存经过转化和固化 (如适用) 后的汞废物的设施的经营者按照条例第 14 条第 3 款提供的证书副本。
芬兰	在报告期间, 芬兰有一家使用汞电解工艺的氯碱设施。这一工艺于 2017 年 12 月停用。该设施中的汞被认为是废物, 其中大部分已经被送往德国处置 (稳定后再进行地下处置)。 还有产生汞的一家锌冶炼厂。每年产生的汞的数量不同。2017 年和 2018 年超过 10 公吨。这些汞也被认为是废物, 并被送走处置 (稳定后再进行地下处置)。
爱尔兰	1. 爱尔兰有一个天然气净化设施, 但由于天然气的质量好, 设施的运行不需要净化汞。这是一家有执照的设施, 爱尔兰将定期监测有关情况。 2. 爱尔兰灯塔委员会正在升级灯塔的照明技术, 因此产生元素汞, 但数量低于报告阈值。在报告期间产生的废元素汞被送往另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3. 爱尔兰采用全面的许可证制度, 这将有助于发现这类汞的库存。
瑞士	瑞士领土范围内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量可能暂时超过 50 公吨。储存的汞和硫化汞均仅仅源于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对汞废物进行的处置。 瑞士已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所有汞和硫化汞, 并在《水俣公约》允许范围内加以重新利用, 或根据《水俣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和《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出口进行无害环境处置。再次利用的汞的每一次出口都必须得到联邦环境署的批准。只有在汞不是氯碱设施停用后产生的多余的汞, 且进口国

	<p>已书面同意将进口的汞用于《水俣公约》和进口国的国家立法允许的用途时，才会批准出口。根据瑞士立法，只有在为下列用途申请出口汞时才予以批准：</p> <p>(a) 分析和研究用途；</p> <p>(b) 生产放电灯；</p> <p>(c) 维护有含汞辊头的滚缝焊机；</p> <p>(d) 制造牙科汞合金胶囊。</p>
--	--

### 关于报告期间从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出口汞的问题 3.5

**问题 3.5:** \*在报告期间，对于来自缔约方领土范围内的所有汞出口，缔约方是否均根据第 3 条得到同意或以一般性同意通知为依据，包括从进口汞的非缔约方收到的任何所规定的进口证书？（第 6 款，第 7 款）

是，向缔约方出口

是，向非缔约方出口

否

若是，

(a) 且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同意表格的副本，则无须提交进一步信息。

若缔约方尚未提供过这类副本，则建议其提交副本。

或者，请提供其他适当信息，表明已满足第 3 条第 6 款的相关要求。

补充：请提供关于所出口的汞使用情况的信息。

(b) 若出口的依据是根据第 3 条第 7 款收到的一般性通知，请说明出口总额（若有）和一般性通知中涉及用途的任何规定或条件。

#### 对问题 3.5 的答复

7 个缔约方答复“是，向缔约方出口”

5 个缔约方答复“是，向非缔约方出口”

日本、墨西哥、秘鲁、斯洛伐克、南非、瑞士和泰国

日本、墨西哥、新加坡、瑞士和泰国

94 个缔约方答复“否”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赞比亚	
--	--

**关于出口汞的目的地：**

日本列出：	泰国
墨西哥列出：	阿根廷、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乍得、萨尔瓦多、埃及、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肯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秘鲁列出：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印度、日本、墨西哥
瑞士列出：	德国、以色列、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土耳其
泰国列出：	在泰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前：印度和新加坡；在泰国以及后来印度成为《公约》缔约国后：印度
注：斯洛伐克报告说，它把汞出口到德国进行最后处置。	

**关于提交的资料：**

两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出口同意表格副本	4个缔约方提交了其他信息
秘鲁、新加坡	加拿大、日本、瑞士、泰国
4个缔约方提供了出口汞的用途或处置的信息	4个缔约方表示，它们已获得（所有）进口国的同意，但表格尚未送达秘书处
秘鲁、斯洛伐克、瑞士、泰国	日本、墨西哥、瑞士、泰国
注：缔约方表明出口的汞有以下用途：制造汞盐；氯碱生产；制造用于牙科汞合金填充的预装剂量胶囊；研究与分析：孔隙率测量；聚氯乙烯管生产；荧光灯生产；医疗器械和血压计；最后处置。在有些情况下，提交给秘书处的文件没有说明用途。	
注：南非最初提交了鹿特丹同意通知书。	

**以按第7条第3款收到的一般性通知为依据的出口**

一个缔约方以一般性通知为依据	出口数量和用途
日本，用于出口到泰国	1.8公吨，用途未注明
注：只有以下四个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它们根据第3条第6款和第7款，收到了同意进口的一般性通知：加拿大、日本、泰国、美国。	

**缔约方就问题 3.5 提供的补充资料或发表的意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同意表格 A（进口汞的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中的信息可能不完整或不实表示关切。
秘鲁	秘鲁提出了优化进口汞书面同意程序的建议，包括提供关于过境国、再出口点和自由贸易区的作用的信息，以及规定收到有关缔约方答复的最后期限。秘鲁还建议为明确表示所交易的汞的预期用途提供便利。强调了加强边境管制人员能力的重要性，同时强调要制定规程以便对供进行识别、扣押、运输、处理和给标识。秘鲁还指出，所有这些控制汞非法贸易的行动都遇到障碍，而这些障碍又阻碍了减少和消除汞的努力。秘鲁又指出，它需要培养国家能力来管理汞、特别是被扣押汞的临时储存。

## B. 第 11 条：汞废物

### 关于是否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的问题 11.2

**问题 11.2:** \*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是否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如有相关信息，报告期间有多少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进行了最后处置？请具体说明最后处置操作的方法。

#### 对问题 11.2 的答复

21 个缔约方答复“是”	80 个缔约方答复“否”
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墨西哥、挪威、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泰国、汤加、乌干达、乌拉圭、美国、越南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瓦努阿图、赞比亚
2 个缔约方答复“不清楚”	
中国（含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冰岛	

#### 报告了在报告期间有多少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得到最后处置（以公吨为单位）的缔约方

加拿大	数量：56.2（2017 年）、56.4（2018 年） 方法：硫稳定
德国	数量：443.2（2018 年） 方法：固化
挪威	数量：1 172（2017-2019 年） 方法：硫化汞方法
泰国	数量：852（2017 年）、1 721（2018 年）、1 090（2019 年） 方法：各种不同方法

<b>缔约方就问题 11.2 提供的补充资料或发表的意见</b>	
秘鲁	秘鲁指出，必须采用一个机制来鼓励开发对汞进行稳定处理和最后处置的技术，因为秘鲁还没有明确处置汞的设施，因此需要出口汞。

### C. 对报告格式 C、D 和 E 部分的答复

<b>49 个缔约方答复了 C 部分，对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了意见</b>	
27 个缔约方	对缺乏技术资源表示关切。在收到的答复中，技术资源涵盖范围广泛的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能力、研究、汞排放监测、能力建设和培训。
22 个缔约方	提及难以获得财政资源是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主要挑战。
14 个缔约方	认为在其领土范围内缺少最后处置设施是一个挑战。关于汞废物最后处置的答复有时还提到需要对汞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和需要临时储存汞。
9 个缔约方	指出需要加强法律和机构能力。
6 个缔约方	认为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挑战是缺少替代品和缺乏添汞产品的无汞替代品的信息。
7 个缔约方	认为未开展提高认识工作和缺乏共享信息能力是缔约方实现《公约》目标面临的挑战，并强调需要将汞的问题主流化。
6 个缔约方	指出非法买卖或走私汞和汞化合物是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挑战。
5 个缔约方	认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是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挑战。一些缔约方提到有关地区位置偏僻、存在数据空白、难以改变采矿者行为，以及缺乏替代品和对无汞替代品缺乏了解。
3 个缔约方	提到缺乏执行《公约》的人力资源是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挑战。
3 个缔约方	答复说它们正在进行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或者刚刚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因此无法在 C 部分提供意见和建议。但是，水俣公约初步评估一旦完成，或本国一旦通过了《公约》，就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个缔约方	认为原生汞矿的开采是一项挑战。
1 个缔约方	提及出于土著和医疗目的将汞进口到其领土范围内是它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挑战。
1 个缔约方	指出缺少针对使用无汞或低汞产品和替代品激励措施是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挑战。

<b>24 个缔约方答复了 D 部分，对报告格式和可能作出的改进发表了意见</b>	
8 个缔约方	认为报告格式适当、充分和便于使用。
5 个缔约方	就在线格式提出了其他技术备选方案，包括允许缔约方在发送报告前先进行保存，将其存为 PDF 格式，以及让缔约方可以表明活动或措施“正在进行中”。
2 个缔约方	建议应在问题 3.5 中让缔约方能选择答复“不适用”，并应允许缔约方在三个选项中选择两个。
1 个缔约方	建议为简短报告制定一个专用格式。
1 个缔约方	在阿拉伯语文本中遇到翻译问题。

<b>24 个缔约方答复了 E 部分，以自由文本形式对第 3 条和第 11 条发表了补充意见</b>	
13 个缔约方	对第 3 条发表了补充意见。
1 个缔约方	指出表格 A 的问题在于希望进口汞的国家可能提供不完整或不实的信息。
1 个缔约方	证实对从其领土范围内出口汞进行全面限制。
4 个缔约方	指明了同意出口汞的国家。

2 个缔约方	重申它们没有收到任何出口请求，或者没有出口汞。
3 个缔约方对第 11 条发表了补充意见。	
承认没有汞和汞化合物的最后处置设施，但指出其管辖范围内有处置其他危险废物的设施。	

---